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草案)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需公开内设机构数量和下属单位数量及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是负责公安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行政单位。

基本职责为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为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安全防范工作。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掌握、处置辖区内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情况、案件；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并预防违法犯罪；辖区内治安事件和其他公安行政案件；辖区内实有人口、出租房屋；出入境及外事治安管理工作；警卫工作；消防监督；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机关、企事业、文教单位的内部保卫工作；社会安全防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共包含行政单位1个。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行政编制3392人，实有人数3357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83346.10万元，比上年增加24594.30万元，增长1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3346.1万元，比上年增加24594.3万元，增长15.4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3346.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0177.62万元，比上年增加28395.2万元，增长18.71%，其中：基本支出135632.0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5%；项目支出44545.5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183346.10万元，支出总计180177.62万元。收入比上年增加24594.30万元，增长15%；支出较上年增加28395.20元，增加19%。

主要原因：2018年度相较于上年度，人员编制以及实有人员数都有所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大幅上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8900.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5%。国防支出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1%。公共安全支出142284.3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9.53%。教育支出42.8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55.7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03.5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5%。住房保障支出18741.5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4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81.4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30.29万元，下降27.2%。其中：

“组织事务“2018年度决算80.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30.29万元，下降27.2%。主要原因：分局该项经费是依据《关于印发〈中共丰台区委组织部关于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根据实际情况用于分局各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42284.3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8281万元，增长24.8%。其中：

“公安”（款）2018年度决算142284.3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8281万元，增长24.8%。主要原因：公安机关在职人员工资按照上年年底数进行预算，本年度警力增加导致在职人员工资大幅增长。雪亮工程以及公安专项经费等大额项目经费，未在年初批复中下达，在年中根据项目安排逐步追加。

3.、“教育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42.8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19万元，下降73%。其中：“进修及培训”（款）2018年度决算42.8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19万元，下降73%。主要原因：按照分局培训计划支出，日常参训人员及组织活动减少，强化预算管理日常培训多利用单位资源。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7303.5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6181万元，增长55.5%。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8年度决算17303.5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6181万元，增长55.5%。主要原因：该项经费包括在世离退休人员工资补贴、去世离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在职人员养老保险以及职业年金。该项目预算批复时按照上年年末人员数进行资金下达，本年度离退休人员去世以及在职人员实有人数增加，导致该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批复有所增长。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9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没有变化。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18年度决算90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没有变化。主要原因：该项经费支出为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按照年初离休干部人数批复预算并相应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8741.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366.48万元，增长7.8 %。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18741.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366.48万元，增长7.8 %。主要原因：该项目预算批复时按照上年年末人员数进行资金下达，本年度实有人数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实际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7.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1277.1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277.1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228.89万元，下降15%。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1277.1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228.89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项目建设按照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结算，未支出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35632.0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二部分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1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事业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362.1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409.7万元减少47.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18年决算数0.57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75.89万元减少75.32万元。主要原因：分局严格控制招待费支出。其中仅按照市局工作部署，用于分局招待英国警方代表团的餐费及住宿费。公务接待1批次，公务接待1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决算数966.2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1333.80万元减少367.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决算数395.2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395.2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购置（更新）26辆，车均购置费1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决算数966.2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1333.8万元减少367.56万元，主要原因：分局严格按照公务用车规定进行费用支出，节能减排。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48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305.62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68.67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11.95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保有量513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88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11172.48万元，比上年减少2871万元，减少原因 ：分局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机关运行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119.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25.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5.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28.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67.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83.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5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90,017.73万元，其中：汽车556辆，7777.2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7台（套），1293.4万元。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包括部门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收费项目名称养犬服务费、公安罚没收入、利息收入等、管理形式缴入地方国库，收费标准为《治安管理处罚法》、《养犬管理规定》等,收费总金额11872966.50元、收费项目支出0元（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除外）。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6113.73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5.调整预算数：**指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整调减数。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内部项目